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度报告 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149号），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示的各项询问逐一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核实分析，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了回复，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 1、关于燃油补贴：

（1）你公司年报显示，财政部下发《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号，2016年4月13日），文件规定自2015年起，燃油补贴并入现有中央财政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贴，用于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根据该文件精神，公司仍可获得每年度的燃油补贴（后改为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贴）。与原执行的燃油补贴规定相比，其补贴申报补助单价不可预计，企业不能依据上述政策，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准确地预计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贴金额。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项下显示，公司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的燃油补贴为 7,435 万元。

(3) 公司获取的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政府补贴收入，由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汇总后向农业部、财政部申报。

请公司说明上述补贴金额 7,435 万元收到的时间，提供相关的收款凭证，并说明 7,435 万元补贴的计算过程。

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拨的财政补贴款 7,434.65 万元。

2016 年 5 月公司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相关通知，填列所属渔船数量、作业天数、船舶功率等数据计算出基数，通过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报给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最终下拨我公司补贴款 7,434.65 万元。

问题 2、关于资产减值准备：

(1) “在建工程”项下，X2010Y20 地块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及年产 2000 吨水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厂房及配套设施在建项目为厦门新阳洲工贸公司及其子公司达元食品在建项目，因缺少流动资金及涉及搬迁事项，2016 年已停建。

(2) “其他应收款”项下，应收张福赐款项 1.68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1.43 亿元，计提比例 84.92%，张福赐作为子公司新阳洲公司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1.68 亿元，因涉嫌犯罪 2016 年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

(1) 在建项目涉及的搬迁事项进展，并复核该在建工程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

(2) 应收张福赐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 公司 2016 年底就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公司）固定资产及土地价值问题，向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咨询，并委托其出具了相应咨询说明。具体内容主要结论如下：

截止于咨询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次咨询范围的新阳洲公司固定资产及土地的咨询价值为 56,004,167.90 元，账面价值为 42,188,257.51 元，具体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咨询价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22,285,549.98	32,853,019.00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8,384,331.77	32,853,019.00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413,330.71	包含于房屋建筑物价值中
-固定资产-管道沟槽	487,887.50	包含于房屋建筑物价值中
设备类合计	4,448,071.73	4,648,213.9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979,891.86	3,663,381.40
-固定资产-车辆	188,336.62	721,151.00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79,843.25	263,681.50
在建工程	12,150,810.98	10,029,717.00
固定资产合计	38,884,432.69	47,530,949.90
无形资产-土地	3,303,824.82	8,473,218.00
资产合计	42,188,257.51	56,004,167.90

鉴于新阳洲公司自 2017 年 3 月份后进入了拆迁评估阶段，咨询结果表明，涉及搬迁资产的预期合计补偿价值大于账面价值，故 2016 年末上述资产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2) 新阳洲公司以抵押担保形式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向工

商银行和兴业银行借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103.59 万元），其中张福赐及其儿子、兄弟抵押在工商银行和兴业银行的个人房产 2015 年 9 月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值为 25,517,154.00 元。

由于新阳洲公司未按时归还借款，上述银行已分别提起诉讼和仲裁，并在 2016 年分别收到判决及仲裁结果：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显示，兴业银行对其中 18 项抵押物（评估价值 2,256.74 万元）享有抵押权，并在本金 2,2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保全费等范围内有优先受偿权利，考虑利息、复利等因素，上述抵押物需承担的债务数额已超过评估价值。

厦门仲裁委裁决书显示，工商银行对翔安区大嶝南路 242 号 702 室房产抵押价值 110.5 万元、翔安区大嶝南路 236 号 601 室房产抵押价值 170.71 万元享有抵押权，并在抵押价值以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且保全费、仲裁费共 24.24 万元不包括在内，因此，两处房产抵押实际需承担的债务数额为 305.45 万元，超过了两处房产 294.97 万元的评估价值。

因此，从法院判决及仲裁结果看，银行对上述抵押房产均享有抵押权，并在担保金额内具有优先受偿权利，连同保全、仲裁费、利息、罚息、复利等在内，抵押房产需承担的债务数额已超过评估价值，因此预计该房产评估价值 2,551.72 万元可在归还银行借款中得到抵扣。

由于新阳洲公司在被收购前为民营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张福赐，新阳洲公司贷款时由于自身可用于抵押的资产不足，便将张福赐个人、

儿子及兄弟名下的房产用于公司银行贷款抵押，是民营企业贷款的通常作法。因此，张福赐个人、儿子及兄弟实际为利益共同体。对张福赐、儿子及其兄弟的房产因为抵押关系已经为法律事实，银行一旦执行即可减少新阳洲公司的银行贷款金额。新阳洲公司现已经处于停产状态且已经资不抵债，公司亦没有进一步投资的计划，所以无论抵押物是否为张福赐本人所有，均不会再给公司造成进一步的损失。

另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张福赐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张福赐、张福庆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新阳洲公司 43% 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已在厦门市翔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综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阳洲公司对张福赐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68,416,096.16 元，新阳洲公司计提减值时，保留了上述房产抵押物评估价值 2,551.72 万元，剩余 14,289.89 万元已全部计提减值。鉴于目前张福赐房产尚在工商银行和兴业银行抵押状态，且以上质押股权担保（股权总数 43%，实际出资额总数 2,756.41 万元）尚在有效期内，故公司认为对张福赐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1.43 亿元充分。

问题 3、关于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项下职工薪酬 112.12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153.45 万元，下降 57.78%；

(2) “公司员工情况”项下显示公司销售人员 2016 年与 2015 年均为 25 人；

(3)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加1,293.64万元,增长2.48%。

公司销售人员人数未发生变化,销售业绩较去年有所增长,但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下降,请说明的原因。

回复:

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加1,293.64万元,在销售人员人数没有变化的情况下,2016年度“销售费用”项下职工薪酬金额112.12万元,较2015年265.56万元减少153.45万元,下降57.78%,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1)新阳洲公司2016年由于缺乏流动资金,不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和其他贷款,新阳洲公司主要资产已被法院查封,并于2016年7月停产,故销售人员相应工资奖金大幅下降,2016年较2015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减少约38万;

(2)公司所属斐济代表处2015和2016年销售部门人员均为5人,但是在2015年有7个非销售部门人员因为帮助销售部门报关、装运等销售工作,将此7人的部分工资亦作为销售费用核算,2016年度装运工作由斐济当地人完成,作为装卸费用处理;斐济代表处一贯采用年终奖的计提均按照当年的业绩进行预提,第二年实际发放时冲回上年预计金额,后按照公司核定后的实际奖金进行计提并发放,预提与实际奖金的差异均在当年处理。上述原因导致2016年较2015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减少约115万。

问题4、“应收账款”项下,账龄3至4年的应收账款金额112.12万元,而2015年账龄2-3年的应收账款金额105.91万元,请核实应

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回复：

公司 2016 年应收账款项下账龄 3-4 年的应收帐款金额 112.12 万元组成为：应收中陆航运（大连）有限公司 15 万人民币，应收 kamchatka gold co.,ltd 14 万美元（折合 97.12 万人民币）。由于年底汇率变动原因，美元折算汇率由 2015 年底 6.4936 变为 2016 年底 6.9370，使得应收 kamchatka gold co.,ltd 的 1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金额由 90.91 万变为 97.12 万，故公司认为对应收账款账龄的划分是准确的，差异原因为汇率变动产生。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